附表六：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5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特色課程  主 題  或  教育議題  名 稱 | 實施  對象 | 節數 | 節數  說明 | 實施時段說明 |
| 1 | 性別平等教育 | 1-6 | 最少6節（4小時） | 每學期  4小時 | 上下  學期 |
| 2 | 身心障礙宣導 | 1-6 | 2 | 每學年  2節 | 上  學期 |
| 3 | 家庭教育 | 1-6 | 最少6節（4小時） | 每學年  4節 | 上下  學期 |
| 4 | 生命教育 | 1-6 | 最少6節（4小時） | 每學年  4節 | 上下  學期 |
| 5 | 環境教育 | 1-6 | 4 | 每學年  4節 | 上下  學期 |
| 6 | 品德教育 | 1-6 |  | 自行規劃 | 上下  學期 |
| 7 | 防災教育 | 1-6 | 1 | 每學年  2節 | 上下  學期 |
| 8 | 桃園市在地生活化課程 | 3-6 | 4  （5年級3節） | 每學年  2節 | 上下  學期 |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

請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5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